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 601328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编号: 临 2025-0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股东）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五)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25/12/4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 登记方法

请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前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或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8:30-9:30 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杨先生、崔女士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会主席 /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